**建议制定相应的医保政策，使患者医院门诊中医药诊疗费用可以部分报销**

 **提案人：淄博市第一医院针灸科 高峰**

目前，在我市各医院的中医药诊疗大多在门诊完成。随着国家对中医药应用的倡导与扶持，群众应用中医药诊疗人数逐年上升，患者的中医中药门诊诊疗费用负担逐步加大。对此，经过初步调研，建议制定相应的医保政策，能够让患者在医院门诊支出的中医药诊疗费用得到部分报销，以减轻患者负担，同时，也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。

 1，大多数疾病应用中医药治疗，门诊治疗即可。患者为了报销，选择了住院，造成了医院资源浪费，也增加了患者医疗费用，对于国家和个人，都造成了浪费。

 2，患者门诊应用中医药诊疗，是中医药的特点，也有利于中医药技术水平的促进和发展。患者为了报销费用而选择住院治疗，势必会造成过度医疗、过度检查，加大了医保费用支出，不利于医保经费合理应用。

 3，中医中药治疗病种，大多数是慢性疾病，但这些疾病又够不上国家规定的享受医保政策的“慢性病”。这些患者需要较长期的治疗，势必造成患者经济负担过重。

 为了改变这种局面，建议研究制定相应的医保政策，针对在医院门诊应用中医药诊治的患者，给予部分报销。可以参照慢性病的管理办法，设中医药专用病历，设医疗费用起付线，比如1000元，超出部分按照一定比例报销。

 中医药是中华传统优秀文化的代表，是国粹，重视、应用中医药是我们国家的方针政策。实行中医药门诊诊疗费用部分报销，能更好地体现国家对中医中药的重视，能更好地体现国家扶持中医药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中医药发挥防病治病作用，最大限度的减轻患者经济负担，提高患者对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国家满意度。同时也是对国家卫生资源的节约，对医保资金的节约。